**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二、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

2. 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 4 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小麦粉抽检项目为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苯并[α]芘等。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 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三聚氰胺、酸度、蛋白质、非脂乳固体、商业无菌等。

2.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菌落总数、蛋白质、大肠菌群等。

3.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蛋白质等。

六、食用农产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2556 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阿维菌素、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灭蝇胺、水胺硫磷、噻虫胺、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啶虫脒、倍硫磷、噻虫嗪、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敌敌畏、倍硫磷、腐霉利、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甲基异柳磷、灭线磷等。

2.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等。

3.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醚甲环唑、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等。

4.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5.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烯酰吗啉、克百威、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水胺硫磷、吡虫啉、敌敌畏、溴氰菊酯、噻虫嗪、甲拌磷、腈苯唑、噻虫胺等。

6.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类(总量)、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鯻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噻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嘧啶、氯丙嗪、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噻二唑、氟苯尼考、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氯哒嗪、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二甲异噁唑、甲氧苄啶等。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汞（以Hg计）、钡（以Ba计）、碘、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等。

2. 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苏丹红Ⅲ号、罗丹明B、苏丹红Ⅰ号、苏丹红Ⅱ号、苏丹红Ⅳ号、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八、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藻类加工制品抽检项目为 铅（以Pb计）等。

九、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为余氯（游离氯）、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 （以NO2-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三氯甲烷等。

2.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为 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电导率、溴酸盐、亚硝酸盐 （以NO2-计）、铜绿假单胞菌、耗氧量（以O2计）、大肠菌群等。

十、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非油炸面抽检项目为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酸价（以脂肪计）、菌落总数、水分等。

十一、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其他罐头抽检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黄曲霉毒素B1、商业无菌等。

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2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果冻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果冻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酵母等。